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曾棋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懲戒處分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3,599元（確認之訴客觀利益1,650,000元＋年終獎金13,59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5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